
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苏涛永，作为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苏涛永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生，博士学位。长期聚焦于企业战略、科技创新、创新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，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（2018）、上海市曙光学者计划（2020）。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与战略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MBA 中心学术主任、战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。兼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我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；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我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苏涛永	1	1	1	0	0	否	0

注：2023年9月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2023年12月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，本人于2023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因此本人在任期期间应参加董事会1次，股东大会0次。

我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准备。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，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个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我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10次会议，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，在我任期间，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。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，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监督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紧密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通过现场交流、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与交流，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部门，对于我给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能够及时落实，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（2023 年 12 月 8 日-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（2023年12月8日-12月31日），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卢大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审查卢大川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认为卢大川先生具有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质、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卢大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董事会换届。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朱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白先生、林在强先生、卢大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卢大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邹金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。有利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职务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九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（2023年12月8日-12月31日），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。

（十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、制度健全，本人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苏涛永

2024年4月25日